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0号

##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田头中心小学校园智能化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3227-1） 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件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电 话：15159872927

被投诉人 1：宁都县田头中心小学

地 址：宁都县田头镇田头中心小学

联系人：李诚

联系电话：13970137746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 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田头中心小学校园智能化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3227-1）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并通过快递方式把质疑函邮寄给被投诉人，遭被投诉人拒收退回，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进行了质疑，遭被投诉人拒收退回。而且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需求以特定行政区域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妨碍了公平竞争。同时，货物参数中的各项检测报告是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要求按照相关法规对当事人进行通报处罚，并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1：投诉人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快递邮寄质疑函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2023 年 08 月 15 日由于快递拒收被退回。

投诉事项 2：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需求载明：接到采购人(用户)提出的维修或技术支持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到达用户现场的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宁都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此项内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3：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广播系统主控、广播系统软件、前置放大器、音频处理器等参数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以及 400 万数字高清枪机+电源+支架、32 路NVR 硬盘录像机等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这显然是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经查，投诉人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快递邮寄质疑函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但快递邮件 8 月 13 日派送不成功，8 月 14 日再次派送，收件人（被投诉人）拒收，8 月 15 日快递邮件被退回。被投诉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经查，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需求载明：接到采购人(用户)提出的维修或技术支持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到达用户现场的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直至解决问题

为止。该设置内容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相关，且响应时间合情合理，充分考虑了供应商的竞争性，并无不当。但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需求同时载明：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宁都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该设置内容属于变相以特定行政区域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妨碍了公平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经查，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广播系统主控、广播系统软件、前置放大器、音频处理器等参数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以及 400 万数字高清枪机+电源+支架、32 路 NVR 硬盘录像机等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这是为了佐证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障采购方的利益。同时，要求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也是防止弄虚作假的基本要求和通常做法，以确认产品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和保障采购方的权益，这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第十一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并无不妥。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投诉事项 1 虽然成立，但并未损害投诉人的权益，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采购活动，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投诉事项 2 虽然成立，但鉴于本采购项目合同已经履行，不属于行政裁决事项，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维权。投诉事项 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的规定以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改正。

二、鉴于本采购项目合同已经履行，投诉人可依据合同法提起民事诉讼维权。

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都县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